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

表 7-1-1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表 (三)年甲班

114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性別平等教育	(三) 年級	上	社會領域	第一單元三年級 的我	1-4	12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 (6 節)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數學領域	第 4 單元兩步驟的 計算	7-8	8	
	全校	上		性別平等教育宣 導	2.16	2	
		下		性別平等教育宣 導	2.16	2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(三) 年級	上	社會領域	第五單元健康快 樂的童年	15-18	16	每學期 2 小 時(3 節)
		下	健康與體育	單元一成長時光 機	2	3	
	全校	上		性侵害防治暨防 治兒童性剝削宣 導	3.17	2	
		下		性侵害防治暨防 治兒童性剝削宣 導	3.17	2	
家庭教育課程	(三) 年級	上	社會領域	第四單元角色你 我他	12-14	9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(6 節) 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四小 時以上
		下	國語領域	第七課 做泡菜	11	5	
	全校	上		班親會(上學期)	9 月初	1	
		下		班親會(下學期) 母親節活動	2 月底 114.5.8	1 4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(三) 年級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6 節)
		下	健康與體育	單元一成長時光 機	2	3	
	全校	上	綜合領域	防治家庭暴力宣 導	2.16	2	
		下	綜合領域	防治家庭暴力宣 導	2.16	2	
環境教育	(三) 年級	上	社會領域	第二單元 多元 的生活空間	5-7	9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
		下	社會領域	第六單元 小小街道觀察家	17-20	12	(6 節)
	全校	上					融入課程、結合校外教學或學校宣導
		下				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
3. 建議在 **【課程計畫】** 當中，特別將法律規定教育議題(上面的五個議題) 以及 安全教育（交通安全教育、防災教育、水域安全教育）、戶外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高齡教育、 特別標註。(可以使用其他顏色、網底或字體加粗 標註)